



大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6/437)通过]

66/184.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和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的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6 号决议，

还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¹并经大会核可²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³并经大会核可⁴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¹ 见 A/C.2/59/3，附件。

² 见第 59/220 号决议。

³ 见 A/60/687。

⁴ 见第 60/252 号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⁷

注意到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 2011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

又注意到应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邀请设立了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并表示注意到该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24 和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宽带领导峰会上确定的“2015 年宽带目标”，为普及宽带政策及提高承担能力和宽带采用率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制订了具体目标，以确保发挥宽带连通和内容的潜力为发展服务，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其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协调中心，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时继续执行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有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又注意到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鼓励尊重文化特性、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各种传统和宗教，并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还注意到促进、肯定和维护各方商定的联合国相关文件，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⁸所述不同文化特性和语言，会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

承认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全球连通和承担能力方面的积极趋势，特别是因特网上网人数稳步增加，达到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移动电话迅速普及，多语文内容和因特网址供给增加，出现了新服务和新应用，包括移动保健、移动交易、电子政务、电子教育、电子商务和开发服务，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强调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严重的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在这方面认识到，目前发展中国家的因特网使用人数仅占其人口的 26%，而发达国家则为 74%，强调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⁶ 见第 65/1 号决议。

⁷ A/66/64-E/2011/77。

⁸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指出需要缩小数字鸿沟，包括解决使用因特网国际互连费用等问题，并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重申必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通过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目前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方面的积极趋势和确保普遍获取这种技术所需投资产生的不利影响，

又关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宽带提供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关切数据鸿沟呈现新的层面，

认识到需要解决信息和通信技术生产性使用方面的能力建设不足问题，以克服数字鸿沟，

又认识到因特网用户人数不断增长，数字鸿沟的性质也在不断变化，其基准从能否上网转变为上网质量、用户可以获得的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能从因特网获取的价值，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采取创新办法，包括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在国家 and 区域发展战略中将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列为优先目标；

重申 2003 年在日内瓦通过的《原则宣言》第 4、5 和 55 段，确认表达自由以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流动对信息社会必不可少并有益于发展；

认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加强在预防、起诉和惩处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承认因特网既是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一个核心要素，也是可供大众使用的全球便利工具，

认识到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当多边、透明和民主，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

又认识到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该论坛作为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可以探讨各种事项，包括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以促进因特网的可持续性、稳健性、安全性、稳定性和发展，认识到该论坛为帮助处理各种因特网治理问题而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同时注意到关于改善其工作方法的呼吁，

回顾其决定，即会员国将在大会 2015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十年审查期间再次对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可取性进行审议；

重申充分按照《突尼斯议程》规定的任务加强合作进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重申需要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不影响这些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重申秘书长应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推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又重申《突尼斯议程》第 35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

欣见各东道国做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纽斯以及 2011 年在内罗毕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通过除其他外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方面，包括在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欣见，考虑到目前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差距，2007 年在基加利和 2008 年在开罗举行“连通非洲”首脑会议、2009 年在明斯克举行“连通独立国家联合体”首脑会议、2010 年在科伦坡举行英联邦国家会议、2011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欧洲联盟第一届数字议程大会以及因特网治理问题年度欧洲对话，这些区域举措的宗旨是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连通目标，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可以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应对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可以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和推动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2. **关切**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宽带连通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这种鸿沟影响到治理、工商业、卫生和教育等领域许多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应用程序，还关切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宽带连通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

3. **承认**数字鸿沟中存在性别鸿沟，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她们获得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全面增强自身权能与福祉；

4. **强调指出**，对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必须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5. **又强调指出**，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通过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等途径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本国的发展努力，在按照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制订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确认**除公共部门资金投入外，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也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资金投入也因北南资金流动而

得到加强，并得到南南合作的补充，还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以成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有用工具；

7.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遇到的主要障碍，如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连通能力不足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其能力建设，并以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其转让技术；

8. **还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9.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和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¹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³除其他外，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伙伴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各行为体共同努力和开展对话，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10. **重申**大会将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所确认，在 2015 年底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工作中发挥作用，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审查进程的办法；

11. **欢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东道国突尼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工作，每年举办人人均享信通技术论坛和技术展览，作为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的一个平台，推动为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创造一个积极的经营环境；

12. **注意到**联合国实体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行动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采用这些行动方针，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3.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报告⁷所述，区域委员会协助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

14.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权限和战略计划范围内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强调需要为此提供资源；

15. **确认**迫切需要发掘知识和技术潜力，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推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个关键手段和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工具；

16. **又确认**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调联合国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机构间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17. **注意到**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主席的报告，⁹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16 号决议第 27 至 29 段中决定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以便它按照任务授权完成工作，并敦促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应构成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大会的投入；

18.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因特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19. **回顾**大会第 65/141 号决议第 22 段，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强化合作的报告，¹⁰ 特别是注意到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进行的协商，包括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邀请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结合委员会第十五届年度会议举办一次为期一天的开放、包容和互动的会议，以便根据《突尼斯议程》第 34 和 35 段，让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参加，在就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强化合作问题上达成共同理解，请秘书长在编写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时列入有关该会议成果的信息；

20. **请**秘书长通过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将其作为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21.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⁹ A/66/67-E/2011/79。

¹⁰ A/66/77-E/2011/103。